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蘇俊青即香甜農產品水果行

黃淑敏

蘇綉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12年3月29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30萬元之本票，於超過3,217,500元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依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267號卷宗所載，被告係主張原告尚積欠6,519,000元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本件訴訟之利益應為3,444,776元（計算方式： $6,519,000 - 3,217,500 = 3,301,500$ ，及以3,301,500元為基準計算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44,7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15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3,769元，尚應補繳1,3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  
02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9 書記官 魏慧夷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30萬 1,500元	1	利息	330萬1,500元	113年5 月31日	113年9月 6日	(99/365)	16%	143,276.05元
	小計							143,276.05元
合計								3,444,776元